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估值方法改进

武玉清

(淮海工学院商学院 江苏连云港 222005)

【摘要】在远期合约的会计处理中,对合约公允价值的准确估值至关重要。本文以远期外汇合约为研究对象,在对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探讨了现行估值模型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并建议采用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利率计算合约公允价值。

【关键词】远期外汇合约 公允价值 估值

远期合约是金融远期的一种,它是交易双方达成的,在未来某一时间按照确定的价格,以事先确定的方式购买或出售约定数量的某项资产的协议。远期合约的计量是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基础,《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由于远期合约属于场外交易,没有公开、活跃的市场报价,加之我国金融市场发展不够成熟,从公开市场获得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难度很大。因此,科学合理地对远期合约价值进行估量,对准确反映金融资产价值、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至关重要。

远期合约中最常见的类型是远期外汇合约,它是国际上出现最早、发展最为成熟的衍生金融工具。本文主要探讨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估值。

一、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估值的影响因素

远期外汇合约是客户与外汇经纪银行签订的由银行按照双方约定的汇率(即远期汇率)在未来某一时刻以一种货币兑换另一种货币的合约。

影响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①时间因素。远期外汇合约的特点是当前签订合同,将来交割实物,中间要经历一段时间,如3个月、6个月甚至10年等。根据货币时间价值理论,货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增值。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等量货币在不同时点上,其价值是不相等的。②合同约定汇率,即远期合同签订时的市场利率,它反映了合同签订时资金价格。③现行远期汇率,即各计量时点的市场远期汇率。现行远期汇率的价格走势受标的资产价格走势的影响。标的资产价格上升,现行远期汇率上升;标的资产价格下降,现行远期汇率下降。现行远期汇率的走势又进一步影响到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④折现率。折现率是将预期收益折现为当前价值的比率。由于远期外汇合约的实际交割是在未来的某个时点,交割前任意计量时点上合约的价值需要按一定的比率折算成当前价值。从本质上看,折现率是投资回报率,同收益率、利润率本质相同。远期利率合约实质上是交易双方达成的未来借贷协议,借款利率体现了贷款的收益情况,因此借款

利率通常被用作远期外汇合约的折现率。

二、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估值模型评价

目前,对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估值主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为:

远期外汇合约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实际市场利率)×到期交割的外汇金额×折现率

以上模型主要考虑了合同约定汇率、现行远期汇率、折现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将到期交割的外汇金额折现。这是当前《高级财务会计》教材中的一种观点,为便于下文的分析和比较,不妨将该模型称之为实际市场利率模型。

例1:W公司出于投机目的,于2011年3月1日与银行签订了一份6个月期、以人民币购买1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合约,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为6.5RMB/US\$。双方约定在交割日以净额现金交割。设2011年3月6个月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为5.6%,上浮15%为6.44%。相关时点的即期汇率如下:

日期	即期汇率(RMB/US\$)
2011-3-1	6.545
2011-6-30	6.4837
2011-8-31	6.392

根据模型:

3月1日,合约的价值 $= (6.5 - 6.545) \times 10 \div (1 + 6.44\% / 12)^0 = -0.45$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0.45$ 万元

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合约的公允价值 $= (6.5 - 6.4837) \times 10 \div (1 + 6.44\% / 12)^1 = 0.16$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0.16 - (-0.45) = 0.61$ (万元)

从以上计算可以看出,实际市场利率模型存在两点不足:

(1)签约日的公允价值与实际不符。3月1日合约达成当天即产生了0.45万元减值,实际上远期外汇合约是一种待执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还没有产生收益和风险,随着市场的变化和时间的推移合约本身的价值才有可能显现。因此,实际市

场利率模型下反映出的远期外汇公允价值与事实不符,依据该模型计量和披露的会计信息不能够准确反映衍生工具的价值,并且会导致企业收益的虚增虚减。

(2)不符合公允价值定义要求。实际市场利率反映的是计量日实际买进、卖出资金的价格。根据《SFAS 157——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收到的或转让负债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是从持有资产或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确定计量日出售资产可能收到的或转让负债可能支付的价格(脱手价)。最近财政部发布的《公允价值计量(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中拟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退出价格。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强调的共同点都是资产的脱手价格。远期外汇合约资金只有在到期时(或提前转让)才实际交割,在到期前(或转让前)的任何一个计量日都不能交割,因此实际市场利率不能作为远期外汇合约的脱手价格反映合约的价值。以实际市场利率作为计算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不符合公允价值定义的要求。

三、对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改进

通过以上分析看出,市场利率模型不能准确反映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主要因素是实际市场利率并不能作为退出价格反映计量日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因此实际市场利率模型应加以改进。笔者认为,可以用计量日金融市场上新签订的交割日与企业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汇率作为退出价格。改进后的模型:

远期外汇合约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市场上存在的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利率)×到期交割的外汇金额×折现率

式中,“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市场上存在的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利率”的意思是:在资产负债表日,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利率。比如上例中6月30日,金融市场上至2011年8月31日到期交割的人民币兑换美元的远期汇率是6.48RMB/US\$,则6.48RMB/US\$就是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市场上存在的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利率,它表明远期合约在到期日的退出价格,体现了合约在6月30日的市场价值。

例2:续例1,设至8月31日(交割日)的远期汇率如下表。

日期	即期汇率(RMB/US\$)	至8月31日(交割日)的远期汇率(RMB/US\$)
2011-3-1	6.545	6.50
2011-6-30	6.4837	6.48
2011-8-31	6.392	6.38

3月1日,合约的价值=(6.5-6.50)×10÷(1+6.44%/12)⁰=0(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0万元

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合约的公允价值=(6.5-6.48)

×10÷(1+6.44%/12)⁴=0.20(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0.2-0=0.2(万元)

例2显示,3月1日(合同签订日),金融市场上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合约的利率与W公司的合同约定利率相同,据此计算出合约的公允价值为零,这与实际市场利率模型不同,但符合实际情况。另外,6月30日合约的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额与实际市场利率模型也不同,笔者认为0.2万元的变动额比0.61万元的变动额更恰当。

四、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核算思考

1. 关于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记录。企业持有远期外汇合约的目的可能是通过交易获取差价,也可能是套期保值。不同意图下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对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额的会计处理有所不同。

(1)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企业一般不准备长期持有,在合约到期前有可能就转让出去。这种情况下,在签约的当天,公允价值为零,无需做会计处理。在持有期间,应将远期外汇合约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按估值的公允价值入账,并且在每个期末对合约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调整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将新估值的公允价值与远期外汇合约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未实现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调整持有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浮盈(浮亏)。

(2)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如果远期合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应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将期末账面价值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上应将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进一步分解,测算出时间价值变动的总额和即期价格变动总额,将即期价格变动总额指定为套期工具,记入“套期损益”账户。

另外对被套期项目的处理,不论被套期项目原来是以历史成本还是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期末账面价值都应调整为公允价值,且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未实现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

2. 关于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信息披露。远期外汇合约信息的披露直接影响报表使用者根据报表传达信息所做出的决策行为,比会计确认和计量更为重要。为了提高远期外汇合约信息的透明度,增强报表信息使用者决策的正确性,使用远期外汇合约的企业应充分披露公允价值信息。包括:报告日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使用的估值模型,远期合约的即期价格、远期价格的取得依据,折现率的确定方法,以及估值模型所涉及变量的可能变化等方面的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1. 兰红霞. 论折现率方法的确定.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 2012;3
2. 陈信元. 高级财务会计.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3. 张晓岚. 高级财务会计.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4. 马茂, 先刘锋. 新准则下远期外汇合约会计处理探讨. 中国外汇, 2007;5
5.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